

赣州市地方志丛书之六

009550



赣州市民政志

赣州市民政局编

贛州市民政志

江西省贛州市民政局編

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

江西省赣州市民政志

江西省赣州市民政志编纂小组编
江西省赣州市社会福利工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10.5万 印数：100本

定价：22元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民政机构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民政机构	1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机构	18
一、赣州地区民政局	18
二、赣州市民政局	18
三、基层民政体系	19
第二章 基层政权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基层政权建设	21
第二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基层政权建设	2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层政权建设	21
一、乡、街道政权建设	21
二、群众自治组织	23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位置幅员	24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4
第三节 行政区划	25
一、中华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2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区划	26
第四章 选 举	
第一节 基层普选	41

第二节 区、乡(镇)选举.....	43
一、水东乡.....	43
二、水西乡.....	44
三、水南乡.....	45
四、湖边乡.....	47
五、沙河乡.....	46
六、蟠龙镇.....	49
七、沙石镇.....	50
八、龙埠乡.....	51
九、蛤湖乡.....	51
十、城郊区.....	51
第三节 市级选举.....	52
第五章 优 抚	
第一节 优抚机构.....	56
一、优抚科.....	56
二、优抚委员会.....	56
第二节 关怀照顾.....	57
一、政治关怀.....	57
二、优先照顾.....	57
三、表彰先进.....	58
第三节 群众优待.....	58
一、代耕优待.....	58
二、工分优待.....	59
三、统筹优待.....	60
第四节 国家补助.....	61
一、建国后十年的优待补助.....	61
二、定期定量补助.....	62
三、临时补助.....	62

第五节 国家抚恤	63
一、牺牲病故抚恤	63
二、烈士抚恤	63
三、定期抚恤	63
四、革命伤残军人抚恤	64
第六节 拥军支前	68
一、拥军慰问	68
二、架桥修路	68
三、人民捐献	69
第六章 安 置	
第一节 安置机构	70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70
一、复员军人安置	71
二、退伍军人安置	71
第三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72
第四节 地方退休人员安置管理	73
第七章 烈士褒扬	
第一节 烈士普查	77
第二节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	77
一、赣州革命烈士墓	77
二、陈赞贤烈士纪念亭	77
三、赣州革命烈士纪念馆	77
第三节 革命烈士	78
一、著名革命烈士传略	78
二、革命烈士英名录	80
第八章 社会救济	
概述	98
第一节 社会救济工作	99

一、困难户救济	99
二、五保户救济	102
三、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103
四、扶贫扶优	104
第二节 救灾	106
一、灾后救济	106
二、农村互助储金会	109
第三节 收容遣送	110
一、收容遣送机构	110
二、收容遣送工作	110
第九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民国时期福利救济设施	118
一、孤儿收养	118
二、儿童保育	118
三、救济救济	118
第二节 解放后的救济机构	11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福利设施	120
一、社会福利院	120
二、社会福利工厂	121
三、按摩医院	122
四、盲人聋哑人协会	123
五、民政局招待所	124
六、敬老院	124
第四节 福利生产	126
第五节 麻疯病防治	130
第十章 婚姻登记	
第一节 婚姻登记制度	131
第二节 婚姻登记机关	132

第十一章 殡 葬

第一节 殡葬管理.....134

第二节 殡葬设施.....135

一、殡葬管理所.....135

二、殡仪馆.....136

三、火化场.....136

四、赣州革命公墓.....136

五、公墓葬坟区域.....137

第十二章 民政经费管理使用.....139

后 记.....144

序 言

编修志书，源远流长。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历史发展的规律要求。为借鉴历史，启迪今天，发展未来，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目的，我们编写了赣州市第一部民政专业志书。

赣州是座古老城市，民政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自汉代建城以来，就有“振穷”、“恤贫”等一系列民政工作内容。特别是解放以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民政工作作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取得了不可低估的成就，就其设施之完善，内容之广博，成效之显著，是历史上任何朝代都不能比拟的。《赣州市民政志》本着略古详今，突出现代的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采取记、述、录的方法，客观地反映了赣州市解放前后民政工作的概貌。全志书12章36节，从不同侧面记述了民政工作的历史进程。是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发展未来民政工作可供参考、研究的宝贵资料。我相信，通过本志书的编写，对发展我市未来的民政工作，必将起到重要作用。

在本志即将成书之际，谨向为编写志书而辛勤工作的同志和提供资料的单位及个人深表谢忱。同时恳切希望知情人士和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疏漏和不当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谢彬权

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本志采用志、记、传、三种体裁，图、表、录穿插其中。

二、本志采用章节目录三级结构，全志包括民政机构、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选举、优抚、安置、烈士褒扬、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民政经费管理，共12章36节。卷首之后编有目录、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

三、本志记事起讫时间，上限事情发端，下限1990年。本着不与《赣县县志》、《赣州府志》重复和立足现代的原则，着重记述建国后的民政工作。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

五、本志数字除必须用汉字表示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建国初期使用款项数字仍按旧币计数。

六、建国初期列入民政工作的土地征用、人事调剂管理、户籍人口登记和与现在民政工作有关的内容，如婚嫁习俗、丧葬习俗，已有专志记载，不列入本志。

概 述

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部门是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他通过广泛的群众性社会工作，对巩固国家政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

建国初期，赣州市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拥军支前，民主建政，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婚姻登记，游民改造。这一时期，通过筹粮筹款，拥军慰问，动员民工，有力地支援了部队南下和抗美援朝战争；通过区域划分，民主选举，建立了乡和街道政权；通过发放钱粮，代耕土地，介绍就业，优待和抚恤了烈军干属，安置了大批复员建设军人；通过广泛宣传，动员教育，建立了新的婚姻登记制度；通过整顿社会慈善教养机构，收容流浪街头、无依无靠、无法生活的老、残、儿童，疏遣流入城市的灾民难民和伤兵俘虏，实行禁烟禁毒，收容改造妓女、游民乞丐，解决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通过分配土地、借贷钱粮、发放救灾救济款物，稳定了社会生产秩序，巩固了人民的新生政权。同一时期，民政科还承担了户籍人口调查登记、社会团体登记、人事调剂管理、土地清丈登记确定产权和调解土地、房屋、债务纠纷等工作。

1956年至1965年，国家进入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一时期，赣州市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优抚安置，救灾救济，举办福利事业，大力发展福利生产。在优抚安置方面，进行了烈士普查、烈士追恤、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规划建设，工分优待烈属军属，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等一系列工作。在救灾救济方面，开展了大规模的生产自救运动。通过大力发展福利生产，组织烈军属和社会贫民以及教养人员参加生产，合理发放救灾和救济款、物，使人民群众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通过举办福利院、敬老院、公共食堂，使社会鳏寡孤独得到安置；通过设置收容遣送和劳动教养机构，使社会游民、乞丐得到妥善安置，社会秩序得到稳定。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给赣州市民政工作带来严重影响。这一时期，通过“破旧立新”运动，殡葬改革得到顺利开展。后期恢复民政局后，民政工作逐步得到恢复。

1979年至1990年,赣州市的民政工作认真贯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通过开展民政工作改革,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这一时期民政工作的对象,主要是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乡社会困难户和无依无靠的老、残、孤、幼,盲人聋哑人、精神病人、麻疯病人以及社会上流浪乞讨人员。民政工作的内容,主要有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工作。这一时期,赣州市民政局参与了区域调整、政社分开、建立乡(镇)政府和设置村民委员会以及选举工作。在优抚安置方面,全面推行以乡(镇)统筹优待金,建立群众性的优待服务网络;安置退伍军人,城镇采取“按系统分配、包干安置”办法,农村从扶持生产入手,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帮助退伍军人勤劳致富。在社会救灾救济方面,农村以村为单位,全面建立扶贫救灾互助储金会,市直机关部门、市属部分企事业单位与乡(镇)、村建立挂钩扶贫点,开展老区建设和扶贫扶优工作;乡(镇)建立敬老院,开始大力发展福利生产。城市兴办福利工厂,安置残疾人员,依靠集体和群众力量逐步建立社区服务网点,开展为社会孤老残幼人员保障服务活动,形成社会保障服务网络。办理婚姻登记工作,提倡晚婚晚育。殡葬改革推行火化。在民政工作深化改革中,还进行了目标管理,经费包干,同时建立岗位负责制和承包责任制,使民政工作效益和服务质量都得到显著提高。

四十多年来,赣州市民政战线的大民政干部职工坚持“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基本方针,为把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送给人民群众,所做过的工作极为繁博,限于志书篇幅,详细内容已记入章节,故此,只作简要概述,权当索引,以供借鉴。

大事记

1704年（清康熙四十三年）

5月，淫雨不止，大水灌城，濒江田庐漂没无数。百姓大饥。

1713年（清康熙五十二年）

4月，暴雨。城东涌金、建春二门水溢，淹没庐舍田畴仓储盐埠，人畜溺死无数。

1834年（清道光十四年）

夏大水，斗米千钱。百姓大饥。

1860年（清咸丰十年）

大水，云泉乡漂泊房屋百间。

1912年（民国一年）

豁免民国元年以前钱粮。何如环任赣州府知事。是年秋，改赣州府为赣县知事公署。陈治为知事。

1915年（民国四年）

7月，大水。城区北部一片汪洋，竟成泽国，舟行可任意出入。城墙崩塌，房屋淹倒，溺死、压死者无数，民间大都绝粮断炊，野外穴居，怵目惊心。

1927年（民国十六年）

3月6日晚，中国共产党员、赣州总工会委员长陈赞贤在赣县县政府西花厅被倪弼、郭巩一伙开枪杀害。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赣县各界为国民党十八军驰援赣州抵御红军攻城阵亡120余名官兵，于东外天竺山建“百二十亭”，并辟“百二十公园”。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春荒。米价奇昂。贫民有惨食观音土者。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城区分设城东、城西、城南、城北、东郊五镇。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蒋经国就任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查封宝成土膏商行，始行禁烟，并成立戒烟所，所址设梨园背。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创办中国儿童保育院第二院，院址设梨园背。

1941年（民国三十年）

改水东长岗为虎岗。建儿童新村。

1月，停止花捐，严格禁娼。儿童保育开始。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城东、城西、城南、城北、东郊五镇合并，名赣州镇。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赣州镇实行民众推选保长。建立保、甲制度。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2月，日寇侵入赣州，肆意烧杀抢掠。至同年7月，日军杀害我同胞181人，打伤623人，失踪98人，毁屋1857栋，抢掠牛1034头、猪2065头、稻谷24091石、茶油1001石、食盐193石，豆子708石，蔬菜96000斤，鲜鱼71500斤。城内文清路、建国路、西津路之房屋大部分被烧毁。损失财物200亿元（当时币值）。

9月，赣州镇保甲设置全部编竣。计编48保664甲。

10月，赣州镇举行民主选举，选举尹叔甫为赣州镇镇长。

12月，赣州镇成立赈济委员会。县政府设民政科。

1949年

8月14日，赣州镇解放。从赣县析出设市，隶属赣州专区。

8月15日，成立赣州市人民政府。夏骏青任市长，朱轮任副市长。同时设立民政科，汤平任科长，高亭任副科长。民政科下设卫生股和战勤股。

9月1日，全市划为5个行政区，成立区公所。

同月22日，在金陵酒家召开支前委员会首次会议，通过《开展支前运动决定》，定9月22日至10月21日为支前运动月。并公布支前运动中借款奖惩办法。到会57人。

10月5日，召开第二次支前委员会扩大会议，总结和讨论支前事项。到会80余人。

同月24日至27日，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尊敬与优待革命烈、军、家属案》等10项议案。

11月1日，废除保甲制度，改保为街，成立街政委员会。

1950年

4月5日，撤销区公所及街政委员会（第1、2村政委员会不撤销），居民小组由公安分驻所直接领导。各公安分驻所设民政干部1人，在分驻所领导下进行民政工作，全市设4个区。

5月20日，赣县水东、白云乡的全部村和七里乡的9至14村、水西乡的1至3村划入赣州市管辖。

同月25日，赣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由民政科按《婚姻法》办理婚姻登记。

6月25日，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会代表128人。成立赣州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朱轮任主任委员，梁刚生任副主任委员。

7月6日，增设市郊区。

8月14日，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到会代表136人。成立赣州市救济委员会。

11月1日，民政科所属的地政股与公有房地产公司合并成立房地产管理科。

12月，全市募捐寒衣386套，支援皖北、苏北灾民。

是年，全市发生火灾8起，毁屋19栋计127间，发救济粮食2060斤。

1951年

2月6日，慰问全市烈军干属及解放军指战员。发优待粮14430斤，光荣匾650块。慰问折金4858万余元（旧币）。

4月10日，成立中国人民救济总会赣州市委员会。下设生产组、房地产管理组、保卫组。

4月21日，洪水。被浸民户669家。

6月7日，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到会代表117人。通过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决定。订立赣州市人民爱国公约草案。成立“陈赞贤烈士纪念亭”修建委员会。

6月28日，接收天主堂孤儿院。

7月13日，市内划为4个行政区，成立区公所。

8月14日，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会代表175人。成立赣州市优抚委员会。

10月初，接收群友孤儿院，接收孤儿49人。

是年，拨款2000万元（旧币）补助烈军干属。救济城市贫民4400万元（旧币）。安置遣返外籍鳏寡孤独人员路费粮食15000斤。

1952年

4月、市郊区由原4个乡划为8个乡。

8月1日，成立生产教养院。下辖人民米厂、人民牙刷厂、育幼院棉织厂、育幼院、三所救济所共7个单位。

9月1日起，婚姻登记工作由各区公所专人负责办理。

9月11日，召开烈军工属及荣军代表会议。到会代表44人。

1953年

1月28日，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设办公室。全市开展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运动月活动，历时45天。

5月，人民米厂移交赣州专区粮食局。

7月，水灾。市政府拨救济款100万元（旧币）、救济粮1.2万斤（大米）。

同月，发放烈军属补助款1550万元（旧币），解决夏荒困难。

8月1日，并区。全市设3个区，8个乡。成立区人民政府。

9月18日，增设水上区。

同月，发放贫苦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费1512万元（旧币）。

11月30日，育幼院棉织厂正式停办。

12月9日，拨款2198万元（旧币）救济烈士家属和部分转业军人。

1954年

5月，撤销街公所，成立居民委员会。

12月25日，成立赣州市生产自救办公室。

是年，安排1432名烈军属和贫苦市民参加生产自救劳动；发放补助款1.07亿元（旧币）社会救济款3.32亿元（旧币），解决烈军属及贫苦市民的生活困难。

1955年

3月10日，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选举杜昭为市长，赵学诗、钟兆麟为副市长。

5月12日，成立赣州市转业建设军人委员会。

11月28日，召开1955年度复员建设军人代表会议，到会代表70人。

秋，陈赞贤烈士纪念亭竣工。

1956年

1月27日，撤销区建制，成立街道办事处。